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86號

聲請人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黃旭

代理人 傅耕郁

陳展弦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宸玄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6月17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為一定意思表示通知，詎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及其通訊地址，逕因遷移不明以致原件遭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並提出退回之信封一件為證。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著有判例要旨可參。

三、經查，聲請人固將其對於相對人所寄發之存證信函送達於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而該送達地址經郵政機關以遷移不明原因退回，此有退回之信封在卷可參，然經本院查詢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可知，其最新戶籍地址設在苗栗縣○○鎮

01 ○○里00鄰○○路000號，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自應對相對
02 人戶籍址地寄發信函以為意思表示，如其信件仍無從寄達，
03 始得謂已符「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要件，而本件聲請人
04 並未舉證證明曾將存證信函送達於相對人戶籍址，難謂其已
05 用相當方法探查仍不知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從而，本件
06 聲請，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未合，應予駁回。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9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藍姿靖